

乙式：郵寄申請

內部作業請勿填寫
收查詢費用：_____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當 事 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村		段		巷弄		號之		樓之		室		
寄發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如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址：																						
<p>郵寄申請證明文件：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健保卡、護照、駕照、居留證、軍人身分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任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三十日內「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正本。以上文件缺一不可，請將雙證件影本黏貼於「郵寄申請信用報告證件影本黏貼單」上並於黏貼單上簽名或蓋章，另檢具最近三十日內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正本提供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p>																							
其他配合事項	<p>1. 若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要寄至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p> <p>2. 寄至工作地址或住居者，必要時本中心將予查證處理；拒絕查證或工作地址、住居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中心拒絕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並退件至戶籍地址。</p> <p>3.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p> <p>4.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p> <p>5.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本人之電話號碼或手機)</p>																						

※申請事項

<p>1. 查詢前置協商及債務展延方案專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每年度分別免費提供一次一份，同年度第二次以後申請每份新台幣<u>壹佰元</u>；每次申請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u>伍拾元</u>。</p> <p>2. 查詢費優惠：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同年度第二次以後申請每份新台幣<u>伍拾元</u>，惟申請時須另提供政府核發且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p>	
<p>◎申請項目：未勾選申請項目者，視為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如同時申請2項請以2份申請書各別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1)一份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2)二份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3)三份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4)_____份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X2.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1)一份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2)二份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3)三份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4)_____份_____元</p>	
<p>茲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p>	

※本人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份數未勾選者，本中心視為申請1份。

當事人簽章：

受理	登打	校對

擁有好信用，銀行好往來

郵寄申請信用報告證件影本黏貼單

注意事項：

1. 身心障礙者另需提供身心障礙手冊；失業、低收入人士、重大傷病者、重大天然災害災民需再提供政府核發且在有效期限內之失業、低收入、重大傷病、受災證明文件(如：失業給付證明書、低收入卡、重大傷病卡、診斷書、受災地區所核發之受災證明)；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另需檢附於申請信用報告時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且前揭證明文件需載有當事人姓名。
2. 若要申請英文信用報告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3. 若信用報告要寄至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

第一身分證件：當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第二身分證件：當事人健保卡或期限內駕照/軍人身分證/護照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健保卡/駕照/軍人身分證
正面/護照(附有基本資料)影本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

茲聲明以上所附證件屬實，且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第三證件：當事人最近三十日內「戶籍謄本」正本

掛號交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郵寄申請前置協商及債務展延方案專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請申請本人填妥「乙式：郵寄申請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專用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下方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為辦理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申請項目請勾選「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 *為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者，申請項目請勾選「X2.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 ※未勾選申請項目者，視為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如同時申請2項請以2份申請書各別填寫。
- 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健保卡、護照、駕照、軍人身分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任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三十日內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正本
 以上文件缺一不可，請將雙證件影本黏貼於「郵寄申請信用報告證件影本黏貼單」上，並於黏貼單上簽名或蓋章，另檢具最近三十日內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正本提供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
- 三、若上述二身分證明文件2. 提供有困難者，可檢附公證人(含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認證之身分證影本及認證書，供本中心查核。
- 四、備妥上述資料後請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本中心收到信件處理完畢後，以限時掛號方式回覆至所勾選之寄發地址。另雖有填寫寄發地址但未勾選者，有附工作證明者寄至工作地址；未附工作證明者寄至住居所；未填住居所者則寄至戶籍地址。
- 五、為防他人冒名申請，若申請書上寄發地址為工作地址，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如未附或附上非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者，本中心則寄至戶籍地址。

※注意事項

1. 寄至工作地址或住居所者，必要時本中心將予查證處理；拒絕查證或工作地址、住居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中心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並退件至戶籍地址。
2.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信用報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本人之電話號碼或手機)
3.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4.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
5. 查詢費：(1) 查詢前置協商及債務展延方案專用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分別免費提供一次一份，同年度第二次以後申請每份新台幣100元；每次申請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50元。(債權人清冊僅提供中文版)

(2)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重大傷病者及重大

天然災害災民，同年度第二次以後申請每份新台幣 50 元；每次申請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 50 元。

-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乃本中心提供欲與金融機構前置協商的民眾，將此清冊提供給最大債權銀行協商之用。若因其他原因申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可能使金融機構認為您已降低還款能力，故如您不打算依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不建議申請此「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 ※「消金無擔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乃本中心提供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還款困難的經濟弱勢債務人，將此清冊提供給無擔保最大債權銀行進行審核債務展延方案專用。若因其他原因申請「消費金融無擔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可能使金融機構認為您已降低還款能力，故如您不打算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不建議申請此「消金無擔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6. 身心障礙、失業、低收入人士、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查詢費欲優惠者除提供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外，另須提供下列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未提供者則不予優惠。
- (1) 身心障礙者：另需提供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供本中心查核。若身心障礙手冊之重新鑑定日期欄位已過期，請重新鑑定並檢具最新資料供參。
 - (2) 失業者：另需檢附由就業服務處所開立「失業認定收執聯」或「給付收據」加蓋核發單位圓戳章之影本，供本中心查核。若該文件已超過下次認定日期、或無下次認定日期(已申請失業給付超過六次)，請重新認定後再檢附該文件供參。
 - (3) 低收入人士：另需請檢附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供本中心查核。但若該證明文件之說明欄加註『跨年度無效』者，亦無法給予查詢費優惠。
 - (4) 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年長者：
 - 另需提供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若身分證無法辨識為原住民者，請另檢附最近三十日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
 - (5)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
 - 另需檢附於申請信用報告時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且前揭證明文件需載有當事人姓名。另有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之單位：設籍台北市者請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申請，其他縣市則至各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6) 重大傷病者：另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近 2 個月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文件(需要有醫院用印)或診斷書影本供參。供參。
 - (7)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另需檢附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影本供參。

7. 洽詢電話：02-23813939#232

掛號交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